考試院第11屆第38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

本部前於本 (98) 年 2 月 12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 議曾就97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提出報告,會中多位委 員提出指教,其中黃富源委員建議「研究辦理各大學院校學 生輔導室主任之座談會,並請其返校後再向學生說明」,本 部研議後認為甚具可行性,爰立即規劃籌辦國家考試改進分 區座談會,以廣泛聽取各界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。本項座 談會按大專院校所在區域,分北部地區、中部地區、南部地 區、東部地區共辦理五場次,分別在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台中 市、高雄市、花蓮市舉行,邀請對象為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 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;座談會由本部 部、次長輪流擔任主持人,參事一人負責引言報告(包括國 家考試概況、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、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 形、近年來本部推動之改革、考試資訊服務便捷完整、考選 部還能為大家做些什麼等),各業務司輪派專門委員以上人 員出席,並適時答覆與會人員提出之疑問。相關行政後勤支 援事務(如場地洽借布置、人員報到、司儀、錄音等),除 台北市場次由本部自行辦理外,其餘場次則分由台北縣政 府、台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人事處協助辦 理;台北市場次承蒙伍副院長親臨致詞鼓勵,林秘書長水吉 蒞臨指導,第一組謝組長並全程參與聽取意見,特此一併表 示感謝。

此一系列之分區座談會,業分別於本(98)年5月4日、 8日、12日、18日、27日陸續辦理竣事。參與之大專院校 共有 127 所,出席各校就業輔導單位人員及在校學生代表共 243 人;會前各校提出書面建議有 11 項,由本部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答覆後並在會中逐項加以說明,與會人員提出建議則有 76 項,分別由部、次長及本部各單位代表當場說明答覆。 謹將其中具參考價值之建議臚陳如次:

- 一、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進案、警察人員考試改進案、專技人員護士考試廢考案等,能早日定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,儘速對外公布實施細節。
- 二、希望本部能主動提供各大專院校前一年度各該學校應國 家考試報考、到考、錄取人數及錄取率,甚至包括各校 錄取人員姓名,俾就業輔導單位能聯繫上榜之畢業校友 返校演講傳承經驗。
- 三、建議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,統一納入國家考試範圍,由本部辦理。
- 四、儘早公布99年度舉辦各種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,以利應考人早日準備。
- 五、減少申論式試題之題數,俾有充分作答時間,並全面改 為平行兩閱制,以增加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
- 六、建議增加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體育行政、藝術行政、觀光休閒等類科及提報缺額,俾利相關系所畢業生應考。
- 七、希望本部於考畢後公布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, 俾應考人準備國家考試時有所依循。
- 八、行政類科應考資格應根據不同專業領域,採系科列舉方 式適度加以限制。
- 九、建議測驗式試題之標準答案,於考試後如經過試題疑義處理程序而有變更答案時,應附記理由及說明資料來源出處等。

前述建議事項,依典試、公務人員考試、專技人員考試、 宣導、綜合事項等逐一分類檢視後,凡具可行性者,均依權 責分工指定單位限期處理,並予以列管及定期檢討執行結 果,務必對外界之建言能夠積極回應及採納。另本部將於本 (98)年7月起,陸續針對專技人員之技師考試、領隊導遊 考試、醫事放射師考試等,舉行學者專家座談會,擬邀集職 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大學系所、公會學會 等代表共同參與,進行產官學對話,期能形成共識後,推動 後續改革措施;屆時亦將根據不同專業領域,邀請委員蒞臨 指導。